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6-00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参加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申请短期融资券额度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同意《关于申请短期融资券额度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拟申请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36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择机发行,自注册之日起,有效期2年。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注册额度申请、择机发行和短期融资券过桥借款。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批准银行贷款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批准《关于批准银行贷款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条件下,根据需要办理银行贷款,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8个月。

三、《关于白云机场三跑道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2016-005号公告)

关联董事张克俭先生、戴智先生、关易波先生、马心航先生、邱嘉臣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4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四、《关于白云机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2016-006号公告)

关联董事张克俭先生、戴智先生、关易波先生、马心航先生、邱嘉臣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4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6-00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云机场三跑道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在白云机场进行飞机起降服务需要,合法合规使用土地,本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签署《三跑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下称"《租赁合同》"),本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白云机场飞行区三跑道用地用于日常的飞机起降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集团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712,591,4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96%。本次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土地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租赁类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82号;法定代表人:张克俭;成立于1993年3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伍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救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租入土地

本次交易租赁的土地位于白云机场飞行区内,三跑道用地面积1,660,023平方米(2493亩,不含南绕滑用地)。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集团公司出租的相关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集团公司已就坐落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面积为2,261,561.28平方米(3392.3亩)的国有土地,由广州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2日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14)第14120025号),集团公司已拥有上述土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2)广东省国土厅已于2013年8月1日出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核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粤国土资利用函〔2013〕1684号),同意集团公司对上述2,261,561.28平方米(3392.3亩)的国有土地可采用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3)因三跑道飞机起降需要,公司租用集团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14)第14120025号)范围内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跑道用地1,660,023平方米的土地(不含南绕滑用地)。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飞行区第三跑道用地面积1,660,023平方米,租金标准按照集团公司第三跑道用地征地拆迁等综合成本为基础,参照2007年8月5日双方签订的白云机场跑道及东西一二指廊停机坪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经双方协商确定,租期8年,自2015年2月5日起至2023年2月4日止,各年租金具体如下:

计租时间	面积(平方米)	租金(万元)
2015.2.5-2016.2.4	1660023	6272
2016.2.5-2017.2.4	1660023	6272
2017.2.5-2018.2.4	1660023	6272
2018.2.5-2019.2.4	1660023	6272
2019.2.5-2020.2.4	1660023	7432
2020.2.5-2021.2.4	1660023	10432
2021.2.5-2022.2.4	1660023	12152
2022.2.5-2023.2.4	1660023	13872

公司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集团公司支付租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在白云机场开展正常的飞机起降服务需要。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5名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斌先生、卢凯先生及李玮女士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集团公司签署飞行区《三跑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满足公司在白云机场正常开展航空运输服务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6-00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云机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公司 指 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系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技术服务 指 白云机场航站楼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系统 指 白云机场信息系统涉及的设施设备,包括航站楼内的计算机集成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话问询系统、有线广播系统、内通系统、时钟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航站楼设备管理系统、控制中心与弱电机房、UPS系统、航站楼生产网络系统、离港系统共14个系统;以及公司现有的OA系统、POS系统、联检单位信息系统、商业监控系统、到达大厅旅客出口屏幕投影系统、通程联运系统、行李预检追踪系统、26号门会议系统及礼堂会议系统、安检信息系统、货运信息系统、门户网站和股份财务系统(服务器)共12个系统;合计共26个信息系统。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将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委托信息科技公司承担。为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制订服务标准、保持相关信息系统等相关系统的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公司拟与信息科技公司签署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合同,并按照运维成本支付服务费用。信息科技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但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白云国际机场A4地块二级公司业务楼北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关华;成立日期为1998年9月21日;注册资本为30,000,000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民用机场航站楼弱电系统建设,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工程的开发,网络通信工程建设,国际互联网服务,弱电设备和信息设备的代理、销售,技术培训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接受劳务。

鉴于信息科技公司既往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专业能力及保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和提高运营效率等原因,公司航站楼内的14个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继续由信息科技公司负责。并将公司其他的12个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也委托给该公司承担。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合同由主合同和附件构成。其中,主合同规定了关于甲方(即公司)基本权利的确认、乙方服务范围、运行维护保障标准及工作流程、备品备件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附件分为4个系列,分别为附件系列1:工作职责与工作界面划分;附件系列2:运行保障标准;附件系列3:运行维护考核标准;附件系列4:系统设备清单。每个附件系列均由合同所涉及的各个子系统分别制定并汇总构成。

2、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航站楼内的14个系统,是根据2010年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计算机信息服务中心的"白云国际机场14套弱电系统2009年度技术服务成本费用情况"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考虑2013—2015年业务进行与发展情况确定;本次协议新纳入的12个信息系统,参考原14个系统运维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期限为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各年度金额如下:

年度	协议金额(万元)
2016年	7772.14
2017年	8005.30
合计	15777.44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白云机场日益增长的航空运输需求,保证白云机场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及提升运营效率所必需且已实际完成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明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标准体系、加强运行维护工作考核管理、持续提高运行保障水平、合理利用现有资源,最终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5名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斌先生、卢凯先生及李玮女士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集团公司签署2016-2017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合同,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建立服务标准、保障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状态持续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5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5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分析,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文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6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21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55号),公开披露本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1、2012年10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2】第91号)。

(1)问询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披露重大事项,股票于2012年10月24日停牌、25日复牌并披露重大投资公告,拟在宁波和江苏张家港分别投资不超过50亿元、10亿元的丙烯和聚丙烯项目。根据深交所市场监察部核查,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月交易异常,要求公司就披露重大投资公告前股价异常波动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2)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要求进行了自查和核查。经自查和核查,公司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知情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并向深交所作出了书面说明。

2、2013年4月22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3】第34号)。

(1)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3年3月9日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陈兴淋的配偶徐桂华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于2013年3月8日买入公司股票800股,涉及金额14,675元。徐桂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兴淋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严格遵守深交所业务规则,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5条的规定,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此予以关注。

(2)整改情况

公司经核查,独立董事陈兴淋对配偶徐桂华在窗口期买卖公司少量股票行为事前并不知情;而徐桂华本人在本次购买前对公司的年报信息也完全不知情,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也不涉及内幕交易等情形,同时徐桂华诺自购买日起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陈兴淋也承诺将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严格遵守深交所业务规则。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也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①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培训,加强对敏感期买卖股票行为的监管;②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以书面形式将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③在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敏感期提醒的基础上,增加对相关人员配偶及关联人员的提醒机制;④进一步落实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和自查制度,一旦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立即进行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3、2013年4月22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3】第36号)。

(1)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0-30%;2013年2月28日披露的业绩快报显示,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为9,272.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9%。公司2012年净利润的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之间存在重大差异,未按规定在2013年1月31日前及时修正,深交所对此表示关注。

(2)整改情况

公司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核查工作,并对2012年度以前报告期(上年同期、本报告期初)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2012年度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的原因情况向深交所进行了说明并汇报。

4、2013年4月22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120号)。

(1)问询函的主要内容

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人均营业收入水平、营业费用的具体构成、管理模式以及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管理费用增减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董监高薪酬增减幅度与经营业绩增减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等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2)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就相关问题向深交所作出了详细的书面说明。

5、2015年6月5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23号)。

(1)问询函的主要内容

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和供应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代理开证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融资性票据贴现等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2)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就相关问题向深交所作出了详细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6-013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良文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至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1615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55,254,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6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55,249,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6,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28%。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俊芳女士、张友奎先生、刘良文先生、张晶女士、王祥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1、选举高俊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5,249,8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1,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8%。

1.1.2、选举张友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5,249,8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1,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8%。

1.1.3、选举刘良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5,249,8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1,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8%。

1.1.4、选举张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5,249,8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1,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8%。

1.1.5、选举王祥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5,249,8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1,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8%。

1.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徐泓女士、马东光先生、沈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1、选举徐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5,249,8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1,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8%。

1.2.2、选举马东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5,249,8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1,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8%。

1.2.3、选举沈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5,249,8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1,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8%。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瑛女士、夏力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高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55,249,8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1,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8%。

2.2、选举夏力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55,249,8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1,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8%。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254,8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254,8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254,8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254,8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娄爱东律师、李付民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6-00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绍日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绍日	是	300.00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5月24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	质押式回购补充交易
张绍日	是	85.00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6月16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质押式回购补充交易
张绍日	是	65.00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8月23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	质押式回购补充交易
合计	-	450.00	-	-	-	1.9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绍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7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9,90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21,000万元-24,000万元	盈利:7,431.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2.57%-22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约0.0943元-0.1078元	盈利:0.033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净利润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转让的北京华联万贸购物中心经营有限公司、大连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的股权于2015年度完成交割,产生较大投资收益,造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向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6-0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至7000万元	盈利:4155.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35%至68.4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033至0.1314元	盈利:0.098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按照沈阳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沈价发〔2015〕25号)文件规定,自2015—2016年度采暖期开始,沈阳市居民供热价格每平方米下调2元,相应减少公司供热收入(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供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4)。同时,由于同期煤炭价格的下降,公司供热成本随之降低,加之本采暖期实际供热面积的增加等因素影响,上述供热价格下调对全年业绩影响较小。

本次预计的2015年度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5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于2016年4月28日发布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6-0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5年1-12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00万— 17000.00万元	盈利:35207.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1元	盈利:0.4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发生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系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影响,订单减少,客户要求暂停、延迟交货的增多,导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同时盈利性较好的产品在全年实现销售产品中的占比下滑幅度较大,致使全年毛利同比大幅减少;其次,计提的减值损失同比有大幅增加,从而使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5年全年度实际盈亏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1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2,800万元-5,200万元	盈利:约5,7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1元-0.039元	盈利:0.04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由于部分海外市场的电视需求放缓,表现疲弱,同时受巴西里亚尔和俄罗斯卢布汇率贬值的影响,致使公司2015年度业绩同比出现大幅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于2016年1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持有浙富控股400,043,484股股票,其中100,010,871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00,032,613股为高管锁定股,共计占浙富控股总股本的20.22%)的通知:

一、因个人融资需要,2015年9月16日孙毅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19日。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9月16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因个人融资需要,2016年1月27日孙毅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19日。上述质押已于2016年1月27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孙毅先生已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浙富控股股票23,400,000股,约占其持有的浙富控股股票的5.85%,约占浙